

(六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留县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园林绿化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巩留县青青花卉种植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459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.123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巩留县青青花卉种植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